

三、雇佣工资

清朝末期和民国时期，工商业者、手工业者为数众多，分布广泛，工资繁杂，标准不一。一般以区域为界，以同行业公会为单位议定雇员工资待遇范围，具体数额均由老板（雇主）确定。工资形式有计日工资、计件工资等。工人在学徒期间（一般3年），除膳食由老板（师傅）供应外，一般给月规钱银洋1元，逢年过节另给过节费4至10元。学徒期满，一般工资定为3至5元，老板供应膳食（一般为五菜一汤，三素二荤），此后，根据雇员表现与营业状况，每年加薪1至3元，直至最高额36元至37元。红利（奖金）随经营获利多寡而定，逢春节（过年）加发升工钱（即双薪约半个月）。

手工业行业工资一般实行计日工资。民国23年（1934年）由县长公布的各业工资标准为：木匠、棕匠、箍桶匠、泥水匠、漆匠每工3角2分，竹工为2角，裁缝为2角5分，帮工2角5分。各业工资随市场物价升降而有所调整，一般每日除供应膳食外为3至5斤大米。

农业雇佣工资更加微薄，民国18年（1929年），省规定雇农工资月薪为4元至6元，牧童为1.33元。

民国20年后（1931年）国民党政府通过各行业同业公会组织，加强对各行业店员工资与手工业者工资待遇的管理。其方法是：（1）与民生日用必需品有关的各行业工人之工资，由政府邀集各业主雇双方代表协商调整。（2）其他有固定雇主而无行业公会之工人，其工资待遇，由主雇双方协商调整，呈报当地政府备案。（3）无固定雇主之职业工人，其工资由当地政府召集各行业公会代表协商调整。

然而，这些办法在当时市场物价暴涨的形势下，也只能是隔靴抓痒，广大店员工人、小手工业者生活仍然日趋艰难。

四、革命根据地工资

民国31年（1942年），本县永徐至下管一带，为我党领导的浙东游击队四明山革命根据地之一。

在建立武装游击队和革命根据地民主政权初期，因当时环境恶劣，经济来源困难，干部、战士实行供给制，除统一供给维持最低生活伙食（菜金、

大米)外,视经济状况发给衣帽鞋袜等部分日用品。

民国33年(1944年),根据浙东敌后临时委员会命令,对革命根据地乡政府工作人员,实行按乡分等,依职拿薪的办法。其标准见下表:

民国33年(1944年)9月革命根据地人员薪给标准

单位:斤

职 务	乡 镇 等 级	薪 别 (以 稻 谷 计 算)
乡 镇 长	甲 等	340—360
	乙 等	300—320
	丙 等	280—300
副 乡 镇 长	甲 等	320—340
	乙 等	280—300
	丙 等	260—280
事 务 员	甲 等	280—300
	乙 等	260—280
	丙 等	240—260
干 事	甲 等	240—260
	乙 等	240—260
	丙 等	240—260
书 记	甲 等	220—240
	乙 等	220—240
	丙 等	220—240
勤 务 人 员	甲 等	200
	乙 等	200
	丙 等	200

民国34年（1945年）1月1日，新四军浙东游击纵队司令部颁布“供给制度”的命令，供给规定是：

伙食费：菜金，凡兵团每人每天蔬菜2斤、油5钱、盐5钱、柴2斤半，烧茶、洗澡、洗脚、洗衣服柴1斤，以折价规定开支。凡医院伤病员，轻者每人每天2个人的菜金，重者3个人的菜金为标准。肉金，凡主力兵团每人每月肉1斤，按当地市价实报实销（伤病员同），并规定每月1日16日集体购食，非特殊情形者不得发钱。凡地方兵团主力，每人每月肉12两（16两制），区常备队以下半斤。

津贴费：普通津贴，凡主力兵团每人每月以20斤大米定价发给之。凡地方兵团之主力为18斤，区常备队为16斤大米发给。并规定每月25日发放。肥皂：春冬季节每月半块，夏秋季节每月1块，炊事员每月增加半块。

妇女卫生费：每月草纸50张。

粮食：粮类（16两制）凡机关人员每人每天白米1斤半。凡部队人员每人每天白米1斤10两。凡机炮部队、军工厂人员、教导员、海防队每人每天白米1斤12两。下半年每人每天一律加2两。

服装：原则上每人每年发单制服2套，衬衣2套，棉背心1件，布鞋6双，袜4双、毛巾4条。每个哨兵、干部各大衣1件。如经济困难时，发单制服1套，棉制服2年1套，被单3年1条，棉大衣2年1件（限营级干部以上）。发放一律以旧换新为原则。

第二节 解放后的工资变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为保障职工生活，稳定社会秩序，尽快恢复和发展生产，并为工资改革作好准备，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对职工工资采取了三种支付办法：（1）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学校、部队及公营企业、事业单位实行供给制、包干制、工分制；（2）对原国民党政府留用人员和公教人员保留原职原薪；（3）对部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新建的公营企业及少数私营企业开始实行新的工资等级制度。